

區域管制

依輻射劑量值
進行應變區劃分

***熱區：**

以劑量率每小時
100微西弗($\mu\text{Sv/h}$)
為界。

***暖區：**

以劑量率每小時
0.5微西弗($\mu\text{Sv/h}$)
為界。



區域管制熱區

熱區 >每小時100微西弗($\mu\text{Sv/h}$)

- **作業內容：**人命救助或防止重大災難。只進行生命搶救行動，並不得停留超過30分鐘。
- 應變人員於本區停留時間應以**不超過30分鐘為原則**，離開時應記錄輻射劑量數值；若**人員接受劑量已達到10毫西弗(mSv)**，建議**儘速離開**或更換救災人力。



一般輻射偵檢儀器
可記錄累積劑量



區域管制暖區

暖區 > 每小時0.5微西弗($\mu\text{Sv/h}$)

- **作業內容**：急救與檢傷分類、人員偵檢與除污，進出人員及儀器設備需進行管制。
- **劃定標準**：輻射劑量率達0.5微西弗/小時($\mu\text{Sv/h}$)處，並可利用易於分隔管制之既有道路、建築物進行劃定。
- **非應變人員原則應位於暖區外。**

應盡量避免受輻射影響，優先設置在**暖區內劑量率較低處**，並可視需要設置「器具儲藏區」、「民眾處理區」，進行相對應之應變作業。



區域管制暖區外(冷區)

暖區外管制範圍

(冷區) <每小時0.5微西弗($\mu\text{Sv/h}$)

- 非應變人員原則應位於暖區外。
- 現場指揮所設於暖區外上風處。
- 應進行人員管制及封鎖等措施。

